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中共沈阳市国资委《转发辽组通字〔2017〕24号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沈组通字〔2017〕11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第一条原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二、第二条原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6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001104687。”

现修改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6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34901556。”

三、增加第十条（序号顺延）：“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委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四、增加第五章“党委”内容（序号顺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在岗职工人数1.5%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0.5%的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如下职责。

1、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五、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序号顺延）：“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六、增加第九章“工会组织”内容（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职工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

2018 年 1 月 16 日